

苦難——信仰的盡頭？

(FES 講座)

A. 開場白

這兩次講座主要是從理性的角度探討苦難的意義。

1) 理性進路的限制(比喻：流血的病人與血科專家)

- a) 不要期望即時可解釋所有苦難，苦難問題未必能用理性完全消解。
- b) 不要期望對現在受苦的你即時帶來安慰。

2) 理性探討的用處

- a) 減低困惑感，扶助動搖的信心，建立穩固的基督徒世界觀。
- b) 有些苦難源於誤解(例：快樂是唯一價值)，明白苦難的真義可減除這種苦難。
Carl Jung: Neurosis is the substitute for legitimate suffering.
- c) 去除對苦難成因的誤解，免除一些加劇別人痛苦的行動或言論
(例：約伯的「安慰者」)。
- d) 指向面對及克勝苦難的路。
- e) 回覆未信朋友的質疑。

B. 苦難問題的分析

1) 理性層面——苦難似乎是一些否定神存在的証據

a) 簡化的推論

- (甲) 若全能的上帝存在且愛我們，祂必不會讓苦難發生。
- (乙) 有苦難發生。
- (丙) 所以，神不存在或神非全能或神並不愛我們！

b) 信仰帶來的期望與苦難的經驗不符 ==> 思想的困惑。

2) 實存層面

- a) “神在那裡？” ==> 失去信心，與神疏遠。
- b) 這麼多不合理的苦難，這個世界在道德層面上不能被接受
(eg. Dostoyevsky's Ivan Karamazov)。 (Q3)
- c) 苦難 ==> 悲情 ==> “生命的意義何在？”

3) 兩大類苦難

- a) 自然苦難(Natural Evil)，如地震、疾病。
- b) 人爲苦難(Moral Evil)，如謀殺、是非。

4) 否定神的全能是一種解決方法，如進程神學(Process Theology)的上帝便不能完全控制世界及人類，祂縱想阻止苦難也是有心無力。這種看法不合乎聖經，也有很多哲學困難，不在這裡詳細考慮。

C) 思想鬆土

1) 比較以下的推論：

- (甲) 若你愛我，你必不會忘記我的生日 (不送我回家、不每日打電話給我等。)
- (乙) 你忘記了我的生日！
- (丙) 所以，你都不是愛我的！

這推論過程是正確的，（所以不要說女孩子不講邏輯！）男朋友或者會這樣回答：「我不是不愛你，我只是忘記了而矣！」爭議之處正是對「愛」的詮釋。愛與行為的關係在人際關係中已經不簡單，更何況在神與人的關係中！＝＝＞神的愛的涵義可能不是我們想像那麼簡單。

2)打破「海洋公園心態」：我們是否只要求一個宇宙性海洋公園——「去玩、去癲」就滿足了？(Q1)

3)確認價值的多元性，除了快樂以外，還有很多珍貴的事物：智慧、美麗、創新性、人際關係、群體、愛、憐恤、勇敢、責任、犧牲、悔改、復和、成長、幽默…。
信仰特別肯定一個美善而高貴的人格的高貴價值。

4)神的愛是聖潔的愛(Holy Love)，不單付出，也提出嚴格的要求
（彼前1:15）。Love is more than sentimentalism .

5)總結：現代人的靈魂深受享樂主義(Hedonism)洗禮，基督徒也不例外，但這與信仰的角度背道而馳，不更新我們的價值觀，苦難問題絕不可解。

D)神義論的評價

【神義論(Theodicy)——用來說明苦難，顯神為義的理論。】

1)奧秘說

a)苦難與罪惡是上帝的奧秘，非我們的理智可解，聖經並沒有提供理性的答案（參約伯記），卻叫我們去經歷苦難時，以信心去超越，以行動作回應。【暗室之后蔡蘇娟：「不要問神為甚麼，只要問神要你作甚麼。」】

b)評語

- (i) 強處：看到苦難問題歸根到底是實存的問題，及承認理性的限制。
- (ii) 問題：但這是否低估了理性的功能，及使理性與信仰分割？動不動訴諸奧秘會使我們懶去用腦（甚或鼓勵反智主義），也使未信的朋友感到我們有自圓其說之嫌。

2)懲罰說

a)苦難始於人的墮落，一般來說，我們的苦難是我們犯罪的報應。。

b)批評：

- (i) 若我們受苦是因為遺傳下來的原罪，似乎不大公平。
- (ii) 若我們受苦是因為我實際的罪行，那苦難與邪惡應成正比，事實並非如此。
- (iii) 不合聖經：約伯是個義人（伯1:8），耶穌的教訓（路13:2-5）。
- (iv) 這種思想很易培養一種自義、不體諒、好審判人的心態。

c)不過整體來說，苦難仍可視為墮落世界的標誌，對我們發出提醒和警告。(C.S.Lewis :Suffering is God's megaphone .)比較痛楚在生物學上的警告機能。

3)自由意志辯護(Free will Defense) (Alvin Plantinga)

a)苦難很多是人按自己意志自由選擇而造成的，神不用為這些苦難負責任。

b)批評：

- (i) 有自由意志的人始終是神所造的，為何神容許他們犯罪？
- (ii) 一個自由而從不犯錯的人是邏輯上可能的，神是全能的，為何不做這種人？
- (iii) 人有自由縱是好事，但神為何容讓濫用自由去傷害他人？

c)回應：

- (i) 自由本身是一崇高價值，無論是用來作善或作惡。第一，這是人的本質之一，使他與萬物分別出來，而與神相似。第二，我們都不接受完全失去自由及自主的境況＝＝＝＞對自由的肯定。第三，自由是很多重要價值的前設：友誼、愛情、承諾、創作、理性…。

(ii) 矛盾出現在「神（決定性地）創造一個自由卻從不犯罪的人」這語句上。

(iii) 人類的哀樂與共(Solidarity)：「人能互相影響」是很多價值的前設——一個完全孤立的個體能實現甚麼價值呢？但「人能互相影響」+「人有自由意志」==>「人能互相傷害」！神的頻繁干預會危害我們的自由及使人與人的關係成為表面、空洞。

d)不足：

(i) 不能解釋自然苦難。

(ii) 一些很可怕的互相傷害：值嗎？

4)更高美善辯護(Higher Good Defense) (John Hick, Keith Yandell)

a)神容讓苦難為的是叫世上有更崇高的美善，勇敢、憐恤、責任、英勇的犧牲及抗爭、誠實等價值都以一些苦難為前設。世界並非享樂天堂，而是造靈谷(Vale of Soul-making)。

b)批評：

(i) 有時苦難不能鍛鍊靈魂，反使人墮落、卑下。

(iii) 神這樣對人是否太嚴格？

(iii) 我們去加苦難於別人身上，好去鍛鍊他靈魂，這豈不是功勞一件？

c)回應：

(i) 塑造靈魂不是「全自動」的，當事人仍是有自由去超越苦難或被苦難征服。我們也沒有資格說某某人是註定不能超越苦難的。

(ii) 我們感受上是這樣，但神是我們的創造主，祂有一定權利去鍛鍊我們。

(iii) 自然苦難已夠我們鍛鍊了！另外，一般來說，我們沒有權利去以苦鍛鍊他人：我們智慧有限，能力不足，也不是他們的創造主。（父母對子女則有一點兒這種權。）

5)其他神義論

a)自然秩序(Natural Order) (Bruce Reichenbach)

(i) 自然苦難不是神每次造出，而是按自然律發生。

(ii) 自然秩序有內在價值，也對我們很重要：作心靈與心靈的緩衝區、使認知及行動成為可能、也是科學與藝術的根源。

b)知識與責任(Richard Swinburne)

(i) 為要行使我們對他人的責任，我們要知道甚麼事會帶來快樂或痛苦。

(ii) 要獲得這種知識，最終我們要經歷苦難。

c)人生的豐富(The Principle of Plenitude)

苦難很多時成為加添我們生命色彩的回憶。（比喻：一幅美麗油畫的陰暗部份。）

E)苦難引伸的問題

1)一些苦難確是有用（「少少苦楚等於激勵」），但我們的苦難是否太多了？

a)如何劃清「多」與「太多」的界線？

b)對苦難的承受力很視乎我們的心靈力量和成熟程度：「太多苦難」似非客觀判斷，而是有高度相對性的。

（小孩與成人、千金小姐與在任軍人…）。

c)若100個苦難太多，減到99個便好了嗎？

2)為何無辜／善良的人要受不應得的苦？

a)成因：人濫用自由或自然律，這些都不理會受害人的品德，這是以上神義論的自然後果。

b)想像一個痛苦與邪惡（快樂與德行）成正比的世界：人有多大的自由和責任呢？（沒有理由做壞人）人能培養真正的道德感和責任感嗎？

（為了快樂而做「好人」？cf.Kant: Unconditional good - duty for duty's sake.）

以下價值能實現嗎：為人／國犧牲、同情…(Q2)

F)面對實存困惑

1)態度

- a)信：實存困惑視為信心的試煉。
- b)望：現世不是歷史舞台的最後一幕，冤屈的將會得以申張、受傷的會得到醫治、未完成人生發展的將有新的機會，而邪惡亦會被消滅，這些盼望不應成為消極的藉口，而是我們在世奮鬥的動力，使我們在「絕境」也不至絕望。
- c)愛：苦難是對我們愛心的挑戰，在面對真正苦難時我們才真正明白我們不曉得、也沒能力去愛，這驅使我們謙卑去尋求愛的根源——去仰望十字架。

2)十架神學

- a)十架是一個以行動表達的訊息：苦難縱使不能明白，但最終是有意義的，例：藥王之子中了鶴頂紅。
- b)容易受傷的上帝、苦戀的上帝(A vulnerable & suffering God' cf. Moltmann's Crucified God)。
- c)基督與世人的苦難認同(Cry of Dereliction)，臨在受難者身上（太25的綿羊山羊寓言；賽53）。
- d)生命的深層原則：大死大生的吊詭（約12:24-26；太16:24）。
- e)復活＝苦難最終必被克勝，神並沒有真正離棄似乎被祂離棄的人。(Q6)

3)行動

- a)以尊嚴及信心經歷苦難（來11——如同雲彩的見證人）。
- b)與受苦的人認同，這亦是背十字架跟隨主的意義。
- c)付諸行動，幫助人減低痛苦，去除引致痛苦的根源（如社會制度——Wilberforce, Bishop Tutu等榜樣）。不要讓宗教真的成為人民的鴉片。